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 主席：楊主任委員瓊瓔

紀錄：賴雅雯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決算賸餘數		9 億 4,433 萬 8,091 元	
108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5 億 6,373 萬 6,232 元	
	利息收入	0 元	
	雜項收入	859 萬 5,978 元	
	小計	5 億 7,233 萬 2,210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收入數		15 億 1,667 萬 301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8 年編列數： 14 億 5,374 萬 4,000 元 (2)107 年保留數： 1 億 81 萬 1,491 元 <u>小計:15 億 5,455 萬 5,491 元</u>	1 億 7,378 萬 6,892 元	11.1%	執行數僅統計至 108 年 3 月底，多數計畫因按季核銷及部分計畫屬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另資本性支出視期程撥付款項，以致執行率僅佔 11.1%。
108 年度公益彩券累積收入數-截至 4 月 30 日支用數=13 億 4,288 萬 3,409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107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附件一、P.12)																																																													
說明	一、107 年度基金用途經費 18 億 1,291 萬 9,310 元，總支出(決算數)15 億 7,235 萬 7,311 元，執行數 86.7%，各福利別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福利別</th><th>預算數</th><th>保留數</th><th>超併數</th><th>決算數</th><th>執行率</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兒童及少年福利</td><td>2 億 5,240 萬元</td><td>2,569 萬 8,558 元</td><td>1 億 734 萬 1,000 元</td><td>2 億 7,944 萬 7,762 元</td><td>72.4%</td><td></td></tr> <tr> <td>婦女福利</td><td>4,067 萬 5,000 元</td><td>0</td><td>0</td><td>3,816 萬 4,694 元</td><td>93.7%</td><td></td></tr> <tr> <td>老人福利</td><td>3 億 2,781 萬 1,000 元</td><td>533 萬 7,000 元</td><td>1 億 3,304 萬元</td><td>4 億 438 萬 150 元</td><td>86.7%</td><td></td></tr> <tr> <td>身心障礙福利</td><td>4 億 5,760 萬 8,000 元</td><td>0</td><td>1 億 800 萬元</td><td>5 億 7,820 萬 6,498 元</td><td>95.1%</td><td></td></tr> <tr> <td>社會救助</td><td>1 億 300 萬 8,000 元</td><td>3,973 萬 1,752 元</td><td>0</td><td>8,923 萬 8,731 元</td><td>85.2%</td><td></td></tr> <tr> <td>其他福利</td><td>2 億 1,226 萬 9,000 元</td><td>0</td><td>0</td><td>1 億 8,291 萬 9,476 元</td><td>88.1%</td><td></td></tr> <tr> <td>合計</td><td colspan="3">18 億 1,291 萬 9,310 元</td><td>15 億 7,235 萬 7,311 元</td><td>86.7%</td><td></td></tr> </tbody> </table> 二、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各計畫執行明細表執行率低於 95%簡要說明如后附。						福利別	預算數	保留數	超併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	2 億 5,240 萬元	2,569 萬 8,558 元	1 億 734 萬 1,000 元	2 億 7,944 萬 7,762 元	72.4%		婦女福利	4,067 萬 5,000 元	0	0	3,816 萬 4,694 元	93.7%		老人福利	3 億 2,781 萬 1,000 元	533 萬 7,000 元	1 億 3,304 萬元	4 億 438 萬 150 元	86.7%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5,760 萬 8,000 元	0	1 億 800 萬元	5 億 7,820 萬 6,498 元	95.1%		社會救助	1 億 300 萬 8,000 元	3,973 萬 1,752 元	0	8,923 萬 8,731 元	85.2%		其他福利	2 億 1,226 萬 9,000 元	0	0	1 億 8,291 萬 9,476 元	88.1%		合計	18 億 1,291 萬 9,310 元			15 億 7,235 萬 7,311 元	86.7%	
福利別	預算數	保留數	超併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	2 億 5,240 萬元	2,569 萬 8,558 元	1 億 734 萬 1,000 元	2 億 7,944 萬 7,762 元	72.4%																																																									
婦女福利	4,067 萬 5,000 元	0	0	3,816 萬 4,694 元	93.7%																																																									
老人福利	3 億 2,781 萬 1,000 元	533 萬 7,000 元	1 億 3,304 萬元	4 億 438 萬 150 元	86.7%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5,760 萬 8,000 元	0	1 億 800 萬元	5 億 7,820 萬 6,498 元	95.1%																																																									
社會救助	1 億 300 萬 8,000 元	3,973 萬 1,752 元	0	8,923 萬 8,731 元	85.2%																																																									
其他福利	2 億 1,226 萬 9,000 元	0	0	1 億 8,291 萬 9,476 元	88.1%																																																									
合計	18 億 1,291 萬 9,310 元			15 億 7,235 萬 7,311 元	86.7%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表預算執行率須達 95% 以上，方得該項指標滿分。 二、按上揭配分標準，107 年預算執行率為 86.7%，未達最高標準 95% 以上(配分得 8 分)，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以符合考核指標，俾利爭取考核佳績。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寶珍：有關各式宣導活動經費應是容易執行且達成目標，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宣導計畫」執行率僅 15%，請業務單位須思考檢討或改進措施。 兒少科回應：本案係以結合各局處相關宣導活動共同辦理，多數皆無須再負擔其他費用，故本案經費執行率偏低。 二、楊主任委員瓊瓊：對於執行率未達之相關計畫，請各支用單位先自行檢討、改進，核實編列經費預算。
決議	本案同意追認，並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計畫需求編列預算、執行，以利預算執行率達 95% 以上。

【案號二】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政策性計畫，經各支用單位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18 億 4,651 萬 3,000 元整，共計 142 案，提請審議。 (附件二、P.25)
說明	一、109 年福利服務需求達 18 億 4,651 萬餘元，依照收入數加上累積賸餘數可編列金額為 15 億 9,265 萬餘元，先予敘明。 二、為利預算審查，分別於 4 月 2、3 日召開本局內部共識會議，又於 4 月 10 日與財政局、主計處與其他外局處召開會前會議討論預算額度，初審建議暫列核定數計新臺幣 15 億 9,265 萬 1 千元，以符合可編列金額。 三、為配合市長政見「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與「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需編足經費，財政局與主計處建議暫列核定數為 16 億 1,075 萬 4,000 元，除了超出可編列金額外，並致多項計畫需減列經費或無法擴增服務量能。 四、本次經費編列審核重點如下： (一)依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項目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須大於 98%。」意即公彩盈餘經費 98%以上編列於社政主管業務、2%以下編列於非社政主管業務，依此規定辦理審查，以符考核規定。 (二)本次建議核列數係參照前二年執行率、計畫必要性核給外，另市長政見及具創新、實驗性計畫亦優先核列。 (三)倘計畫有違公彩盈餘考核指標，為免遭致扣分，進而影響後續公彩考核之獲配獎金，亦會進行酌減或不予補助。

	(四)計畫內若有新增聘人力，請依規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聘用，另倘為本府自聘人力，請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預算與給薪。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查本局 108 年下半年度預算缺口有「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約為 4 億 4,000 萬元，該二項皆為法定社福預算，且事涉民眾權益，為使服務不中斷，下半年度勢必以公彩盈餘基金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4 億 4,000 萬元以補足預算，先予敘明。 二、次查，公彩盈餘基金屬不穩定來源，109 年預算超編除影響 108 年預留供上揭法定現金補助缺口額度外，對於 109 年度各項計畫亦會造成經費不足之情況，爰此，建議 109 年仍以 15 億 9,265 萬餘元為可編列金額，以確保各項福利服務之推動。 三、另建議 109 年「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與「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倘於年度執行中相關計畫經費不足，可俟 109 年基金收入狀況再辦理調整容納或辦理超支併決算補足預算。 四、最後建請委員會授權本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金滿：常態性支出、法定應辦事項回歸公務預算，且公彩累積賸餘數亦愈來愈少，應讓公彩基金回歸福利服務主軸，另各計畫經費編列應依執行率核列，以確保經費運用妥適及執行率。 二、楊主任委員瓊瓔：法定應辦事項回歸公務預算是目標，無法一蹴可幾；另經費執行率偏低原因，請社會局再分析，並提供委員參考，以利提供建議。 三、李委員碧雲：建議修繕費用可分年編列，避免發生保留經費之事，再者各計畫之營運費用應依實際營運月份編列，而非皆以全年度編列卻又無法執行，以提高執行率。 四、李委員芷芸：考量市政一體、財政困窘，建議公彩基金分擔費用，且市民與議員皆關心「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倘預算編列不足，恐遭致議員杯葛與民怨。

【案號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案由	為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共計新臺幣(以下同)8,481 萬元整，提請 108 年本市預算審查會暨公益彩券委員會審議。(附件三、P. 77)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800538471 號函，送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預算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鼓勵各區公所承辦長青學苑，並倡導「終身學習」精神，鼓勵本市老人「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特開辦各項課程，提供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老人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 三、長青學苑開辦至今約三十多年，長期以來已成為社區長輩們的生活重心，減緩本市長輩老化及失能失智情形，且開設班級數每年逐年成長，108 年共計開設 771 班。 四、為賡續推動老人休閒與提高其參與社會之機會，本局擬辦理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考量整體一致性、就近及便利性，由各區公所主責辦理，採鼓勵性質並為減少衝擊及增加辦理之誘因，每班補助 11 萬元。 五、藉由本案推廣，延伸關懷老人的觸角，共同努力建造本市成為銀髮族嚮往的快樂城市，故本案之推動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因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編列預算不足，無法在預算總額內容納，擬辦理超支併決算，經評估所需經費額度共計 8,481 萬元整(本預算編列 943 萬元及已編列公所資本門 57 萬元，故原編列不足有 7,481 萬元另加倍增缺額 1,000 萬元)。擬編列於 108 年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費項下。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 依據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彩委員會議決議：「經費編列應配合本府預算編列期程，以符相關規定，不應以超支併決算規避相關審議程序，建議需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且事涉民眾權益者，方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 次查臺中市議會附帶決議「各機關超支併決算額度若有超過預算 15% 以上之情形，應向本會作專案報告。」爰此，請備妥本案相關執行資料，以利向市議會作專案報告。 三、 倘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瓊嘉：長青學苑目前由各區分別辦理，各區開辦數量又不盡相同，而區公所係由民政區主管、長青學苑由社會局主責，是否統一權責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控管，可再審酌思考，但為使服務品質一致，建議應有管控機制。 二、楊主任委員瓊瓔：長青學苑開辦事涉社政、衛政、警政等，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尚未佈建至各區皆有，故現階段由區公所主政較佳，但管控機制可再研議。另外，倘提出增加經費預算，應呈現該計畫之成效與績效報告，以利委員全盤了解事情並決定支持與否。
決議	本案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請長青科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提報預算審查會審議。

【案號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	有關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擬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人事費補助計新臺幣 56 萬 1,591 元，提請討論。(附件四、P.86)																						
說明	一、本案係民間單位「台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申請 108 年度辦理「台中市原住民馬布龍食物銀行」經費補助案，該單位預計申請 2 名人事費，申請補助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底(計 9 個月)，以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民生物資、關懷諮詢、就業轉介等服務。 二、經查該申請單位於上(107)年度曾辦理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託「107 年度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食物互助援助實體運作設置據點」計畫，經詢本年度尚未接受相關補助，為使服務不中斷，強化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管道，擬函送本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申請時間規定：「…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人事補助應為前一年度提出申請，方符相關規定，又依第 6 點第 4 項規定：「緊急及具時效性等特殊性案件，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書面同意者，得不受前三款時限限制」，考量該協會以服務原住民弱勢家庭為主，為服務不中斷及保障民眾權益，爰此，請委員會審議。 二、經查本案補助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底，惟本案實際執行日為 6 月起始，建議修正補助經費為 35 萬 2,285 元，以符實際現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項目</th><th>經費</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薪資</td><td>23,100 元*6 個月*2 人</td><td>277,200</td></tr> <tr> <td>2</td><td>年終獎金</td><td>23,100*1.5 個月*2 人*6/12</td><td>34,650</td></tr> <tr> <td>3</td><td>勞健保</td><td>4,212**6 個月*2 人*0.8</td><td>40,435</td></tr> <tr> <td colspan="3">合 計</td><td>352,285</td></tr> </tbody> </table>			編號	項目	經費	金額	1	薪資	23,100 元*6 個月*2 人	277,200	2	年終獎金	23,100*1.5 個月*2 人*6/12	34,650	3	勞健保	4,212**6 個月*2 人*0.8	40,435	合 計			352,285
編號	項目	經費	金額																				
1	薪資	23,100 元*6 個月*2 人	277,200																				
2	年終獎金	23,100*1.5 個月*2 人*6/12	34,650																				
3	勞健保	4,212**6 個月*2 人*0.8	40,435																				
合 計			352,285																				

	三、倘本案獲得同意補助，請該協會接受本局相關輔導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與執行成效，另經費由 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捐助國內團體(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支應。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瓊嘉：本案係補助人事費用辦理食物銀行，惟市府已有委託辦理食物銀行業務，應再思考讓本案與社會局結合辦理，讓服務成果效益能更彰顯加乘。 二、李副主任委員允傑(陳副局長坤皇代)：該協會主要以服務原住民為主，並已加入本局食物銀行聯盟店，原本係由原民會主責辦理，惟經費困窘方請本局先行協助，考量市政一體，且不中斷服務，方再提出本案審議討論。 三、陳委員中岳：從附件計畫書的照片看出該協會的廁所為蹲式馬桶，恐使至該會尋求協助者有所不便，建議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應落實於每處。 四、楊主任委員瓊瓊：建議清查補助單位應落實無障礙廁所與空間，逐步落實無障礙環境。
決議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35 萬 2,285 元，並請救助科輔導該會接受本局相關輔導機制。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寶珍

案由一：本年度申請民間團體之送件時間為4月15日-4月30日，但該時間方案執行僅進行第一季，相關執行成果或檢討恐無法呈顯，建議申請時間延後，以利民間團體有所依循。

業務單位回應：當初訂於4月15日-4月30日收案係希望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能增加溝通對話時間，對於計畫書內容進行細部討論與修整，倘民間團體反映送件時間過早，本局擬再修正送件時間為7月1日-7月15日。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研議辦理。

提案人：楊主任委員瓊瓊

案由二：彼此持續互相學習和交換資源之代間學習，提出與各委員討論臺中市可以如何發展或結盟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林寶珍委員：代間學習是可行的，東勢區長青快樂學堂、幼兒園、信望愛中心每周皆有老少共學課程，廣獲好評、成效良好。

主席裁示：時間允許可安排觀摩參訪，實際了解代間學習運作模式。

玖、散會：11時40分